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14:00 前，采取信函或电话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17:00 之前告知公司。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杨鹏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